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安全函〔2018〕148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事务中心），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省公路管理局茂名沥青储运中心：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请各单位对照通知第七条要求，加强对国、省道在建项目的建设材料管理，作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应对材料供应商（无论其是否高速公路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过程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建设、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材料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处理并报告属地交通运输局，协助交通运输局对材料供应行为的信用评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